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怡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25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18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怡甄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5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東山區南99線一般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氣晴朗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貿然起駛，適有沿同向右側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之王金恩，駛至該處欲左偏進入南105線一般車道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王金恩受有左側第二到第八肋骨骨折合併血胸、左側肺炎合併膿胸、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頭皮撕裂傷、左肩及左腿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王金恩告訴被告劉怡甄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（見本院卷第35頁請求撤回告訴狀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昱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